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達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核對聲請人資料及附表所示支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支票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支票，本院將宣告該支票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催字第0000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001	彰化銀行臺東分行	彰化銀行臺東分行	109年10月27日	200,000元	KB0000000	臺東縣蘭嶼鄉公所	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四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